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制订<柳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制订<柳工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的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制订<柳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关于公司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制订<柳工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制订<柳工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31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并顺利推进本次可转债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2年4月27日